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借款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正源荟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 7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拟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就青岛悦优持有的正源荟合计 49% 的股权收益权购买事宜分别签署了签订一系列的《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购买与回购合同”），合同中约定中原信托以信托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收益权，并分笔支付购买款（该等购买款项简称为“信托款项”）。正源荟因名下成都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与青岛悦优签订《借款协议》向青岛悦优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青岛悦优将按《借款协议》约定以收到的信托款项向借款人提供相应借款（最终以青岛悦优实际收到的中原信托支付的购买款金额为准）。该笔借款的综合年化成本预计为 12.47%，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利率的约定，也不高于正源荟存量借款的利率，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款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正源荟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 10 组 300 号 1 栋 1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正源荟 51% 股权，青岛悦优持有正源荟 49% 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正源荟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899,963,202.14 元，净资产为 9,464,666.57 元；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534,736.39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正源荟的义务和责任构成《保证合同》之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终以债权人青岛悦优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支付利息、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确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青岛悦优拟将其从中原信托取得的50,000.00万元购买款通过借款的方式支付至正源荟，由正源荟用于产城融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公司为正源荟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将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新增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069号）、《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将增至2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8%。除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正源荟对青岛悦优提供的抵押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